



中鼎誉润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钟山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校园安保服
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1-G3-220226-ZDYR

采 购 人：钟山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0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钟山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1-G3-220226-ZDYR)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钟山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自行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1-G3-220226-ZDYR

项目名称: 钟山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壹仟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11760000.00)。

最高限价: 壹仟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11760000.00)。

采购需求: 2021 年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满足本次采购服务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具备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

《供应商项目采购（线下辅助评标）操作指南》下载网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gxhz.gov.cn/gzdt/t5476106.shtml>，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300元/份（开标现场缴纳），否则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0月12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正赢集团4楼，以当天电子显示屏公布的开标厅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采用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备注：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以免收其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钟山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钟山县城南路17号

联系方式：林工，0774-89889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2号

联系方式：张工，0774-8828720

3. 监督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989660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1.1	采购人	名称：钟山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钟山县城南路 17 号 联系人及电话：林工，0774-8988967
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74-8828720
3	1.3	项目名称	钟山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4	1.4	项目编号	HZZC2021-G3-220226-ZDYR
5	1.5	采购预算金额	壹仟壹佰柒拾陆万元整（¥11760000.00）
6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2	投标人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采购服务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具备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9.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9	9.7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

			不易拆散和换页。
10	1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投标人必须就第二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0 天（日历天）
12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伍万元整（¥50000.00）</u> ，必须足额缴纳，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用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备注：1、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以免收其投标保证金； 2、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3、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以其它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投标。
13	17.1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
14	17.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正赢集团 4 楼，以当天电子显示屏公布的开标厅为准）
15	18.1	开标地点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u>5</u> 人。

18	26.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9	27.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
20	29	履约保证金	无
21		信用查询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2	3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转包与分包

- 4.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4.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5. 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质疑和投诉

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2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

调查、答复和处理。

6.4 质疑联系部门：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8828720

通讯地址：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2号

6.5 投诉联系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8989660

通讯地址：钟山县北路10号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的构成：

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根据本章第 8.2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3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8.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6 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询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9.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中投标人资格、招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内容做出响应。

9.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9.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9.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公章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确认。

9.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等内容，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7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0.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采用粘连方式装订，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项目服务方案；

★（4）服务项目组织人员配备情况；

★（5）《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含：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的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

★（6）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

★（7）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

★（8）投标人 2020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9）投标人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1）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① 必须提供的材料均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1.1、11.2 投标文件的组成”中编号前标有“★”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②属于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扫描公章无效）；③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按规定盖章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并装订)。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12.2 投标人必须就第二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执行本项目派驻安保人员基本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的社会保险、全部派驻保安人员的服装及防护装备、各项税费、培训、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2.4 投标报价依据采购人要求，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投标单位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足以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2.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否则投标无效。

1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无息）。

1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四、投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及会场纪律；

（4）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一同检查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的资格证件【**投标人单位代表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委托代理时）、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保函原件或支票原件或汇票原件或本票原件**】，并当众宣布核查结果。资格证件不齐或无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将退还给投标人；

（5）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采购人代表以及监督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9）开标会议结束。

六、资格审查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20.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

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4 评标程序：

20.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0.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0.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0.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20.5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 投标文件的修正

21.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函总报价与报价表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拒绝接收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属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9.6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1.1~11.3 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2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 14 项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5.2 项规定的；
- (7)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21.2 项所述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人未就“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10)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1) 未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标注“★”号及表述为“须”或“必须”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1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3)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15) 投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废标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八、合同授予

2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

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签订合同

27.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

2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对本次招标所产生的费用予以赔偿。

27.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事项

3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

3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钟山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2、主要内容：为钟山县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提供校园保安服务，共派驻专职保安人员 490 人（详见派驻学校专职保安人员名额分配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每日 3 班，每班次工作时间为 8 小时的安保服务。且双休日、节假日照常执行。

3、服务期限：1 年期，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4、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陆万元整（¥11760000.00）。预算包含派驻安保人员基本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的社会保险、全部派驻保安人员的服装及防护装备、各项税费、培训、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二、项目管理

（一）保安公司职责

1、自行按要求招募符合条件的安保人员，进行业务、道德、纪律培训，按要求派驻安保人员。

2、监督安保人员加强责任心、遵守校规、执行安排，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3、及时受理招标人或学校对驻校安保人员的投诉、处理。

（二）协调与沟通

1、如果安保人员有变动，保安公司应及时派遣新的安保人员到位，不得出现缺勤和空岗现象。

2、如果学校对某一安保人员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学校有权要求保安公司辞退该保安，并进行更换调整。

3、安保人员在正常履职期间，未经学校同意或驻校安保人员申请，保安公司不得私自随意调动。

（三）学校权利

1、监督安保人员的工作、纪委执行情况，每月把考核情况向县教科局反馈。

2、发现安保人员有违法违规或违反有关协议约定的，向招标人提请撤换反映。

（四）招标人权利

1、组织督查组不定期深入各学校、幼儿园对保安公司的履约及服务情况开展督查考评，并作为下一期钟山县教育系统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采购评定依据之一。

2、对中标人支付工资、缴纳保险、执行规定、落实合同及承诺义务进行监督检查。

三、项目人数、标准、要求、禁止情形

1、人数：共派员 490 人。详细派驻人员见【附件 1】

2、标准：（如下）

(1) 年龄健康标准：男性 18—60 周岁以内；女性 18—55 周岁以内，身体健康体检合格、无传染疾病；

(2) 文化标准：初中以上文化，文字书写规范，能用普通话交流，语言简洁准确、文明规范，语气平和，经常使用礼貌称谓，如“您好、请、对不起、谢谢、再见”等文明用语，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应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熟记学校有关门卫规章制度，包括出入手续，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车辆的牌号等，熟悉和掌握校园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

(3) 素质标准：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没有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以持有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为准。中共党员或退役军人优先考虑。

(4) 业务标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或校园安保业务培训合格。具备一定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施设备、通讯器材、摄像监控系统、技术防范设施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具备基本的防卫擒拿技能；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持有公安机关颁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3、要求

(1) 服务期限：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 服务范围：钟山县公办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包括门卫、重点场所守护、日常巡逻等，各种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中标人必须按如下标准组织保安队伍后，开展校园保安服务工作。

(3) 队伍管理员要求：管理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具备组织协调和一定公文写作能力，熟悉使用计算机网络办公，配合用人单位管理队伍。管理员每月接受使用单位考核，对不符合管理使用的管理人员，使用单位有权建议更换退回处理，中标人应予三日内重新选派合格人员到位开展工作。

(4) 保安人员要求：

1) 形象要求：

① 五官端正，不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着装干净整齐。

② 统一着装保安制服，要佩戴“校园保安”统一红色臂章，姿态端正，精神饱满。

2) 工作要求：

① 态度：服从学校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学校规章制度，积极维护校园秩序，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② 检查：检查来访人员和车辆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携物进出人员和车辆，应查验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证件与手续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③ 记录：记录进出人员和车辆的信息，应包括来访人员的姓名、人数、证件类型及编号、来访事由、车辆牌号和进校及离校时间等。

④ 劝阻：对来访人员或车辆证件和实际不一致的，或拒不交查验证件、证明的人员，应劝阻并禁止

其入内；处置不了报告学校保卫部门或交公安机关处理。

⑤ 处置：上岗后必须穿戴安全防护装备(头盔、保安服、警棍、精神带、钢叉、对讲机等)，师生上学、放学时间要持器械在学校门口保护师生安全，防止侵害事件发生；发生纠纷时，及时向学校领导或公安部门报告，请有关人员前来处置；对查有违禁物品人员和车辆，注意观察其神态表情，防止其弃物逃跑、突然驾车逃跑或持物行凶，同时注意自身安全防范。

⑥ 协助：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学校（幼儿园）的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4、禁止情形：

(1) 保安人员工作期间禁穿便服，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值勤时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2) 不能酒后上岗，擅自离岗；值勤时不准玩手机、看电视、玩电脑游戏、边走边吸烟、吃东西。

(3) 避免与学生和教职工进行身体接触，不准搭肩挽臂、嘻笑打闹。

四、投（中）标人义务：

1、附有确保保安人员的工资标准及发放形式方案。

2、附有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办理人员意外伤害等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的方案。

3、附有承担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加班费、保安服装、资金福利、安保器材、巡逻车辆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或必要投入费用方案。

4、承诺项目税费由中标人按国家规定依法缴纳。

5、作出其提交给招标人的，未经与招标人协议变更的一切方案，均对投（中）标人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或说明。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应付费用于下月支付。

2、保安人员以实际聘用人数进行结算。

3、中标人在结算保安服务费时需提供和保安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聘用保安人员花名册、考勤和工资发放等相关材料。

六、违规处置

1、若中标人违反本说明要求及其承诺义务和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且经招标人书面提出整改，在1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整改的，每违反一项规定，将扣除总合同金额5%的经费；若有三项（含三项）以上违反，或1年内被提出三次（含三次）以上整改建议，经说明人再次书面建议后，中标保安公司一个月内仍未能整改的，说明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后果均由中标保安公司负责。

2、若中标人违反招标要求、规定使用保安人员，导致招标人或学校重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

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七、装备配备要求

安保设施设备基本配备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基本配置数量	备注
1	执法记录仪	48	服务期内
2	安保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服务期内
3	消防检测维护保养服务	1 批	服务期内
4	防暴钢叉	80	服务期内
5	防暴盾牌	80	服务期内
6	防刺背心	80	服务期内
7	防刺手套	80	服务期内
8	防暴电棍	80	服务期内
9	警用长棍	80	服务期内
10	防爆头盔	80	服务期内
11	强光电筒	80	服务期内
12	自卫喷雾剂	80	服务期内
13	保安服	1 批	服务期内
14	精神带	每个学校不少 2 捆	服务期内
15	三防对讲机	80	服务期内
16	安全隔离栏	每个学校不少于 500 米	服务期内

八、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不能低于贺州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及缴纳社保后的成本费用，如遇政策性调整工资费用以及相应的社保标准，按政府调整比例调整。

2、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安保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每个月至少一次。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安排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4、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中标人负责每个学校配备开展秩序工作时所需用品及工具，包括维护秩序服务需用到的安全护卫器材（防爆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对讲机、保安服、精神带等）。

5、在岗保安人员离职前需提前 5 天书面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且保安公司派遣新的保安人员到岗后方可离岗。

6、签订合同后于提供服务前须将拟派遣人员的花名册、体检报告、劳动合同提交采购人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附件 1:

《派驻学校专职保安人员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派驻人数
1	钟山中学	11
2	钟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11
3	钟山县第三高级中学	11
4	钟山县职业技术学校	10
5	钟山县第一中学	9
6	钟山县第二中学	5
7	钟山县第三中学	6
8	钟山县第四中学	6
9	钟山县第五中学	5
10	钟山县回龙镇中学	4
11	钟山县凤翔镇中学	4
12	钟山县同古镇中学	4
13	钟山县公安镇中学	4
14	钟山县公安镇第一中学	3
15	钟山县清塘镇中学	4
16	钟山县清塘镇英家中学	3
17	钟山县两安瑶族乡民族中学	3
18	钟山县幼儿园	3
19	钟山县实验小学	6
20	钟山县特殊教育学校	2
21	钟山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	68

序号	学校名称	派驻人数
22	回龙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	34
23	石龙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	23
24	凤翔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	33
25	珊瑚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	18
26	同古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	30
27	公安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	46
28	清塘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	40
29	燕塘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	26
30	红花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	24
31	两安瑶族乡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	21
32	花山瑶族乡民族学校（中心幼儿园）	13
合计		490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招标单位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2.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拟投入人员配备、装备配置分、企业信誉实力等方面进综合行评分。

3.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5. 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资格审查；第二阶段为符合性评审；第三阶段为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为综合评分法。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二阶段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标准

1. 采用合格制审查方法，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条，第23条，第24条规定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条，第23条，第24条规定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规定进行评审。

2.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投标报价分.....1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基准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10 \text{分}$$

注：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价=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经过第三方审计的项目成本预算（各种人员工资、水电、燃料和管理等项费用成本）、类似低成本的案列合同及其验收报告书、低成本完成本项目成果要求及质量要求的合理性说明及措施等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服务方案.....30分

(1) 服务工作内容的安排和质量（满分12分）

一档（4分）：提供服务工作内容的安排和质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8分）：提供服务工作内容和标准（工作方案完整，措施及管理责任较清晰）；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较有效实施管理工作；物资装备的配备、人员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安保管理及安全防范措施较有力（具备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开具的自行招用保安员备案和企业备案材料，符合治安监管要求）；进退场交接措施和采购人的配合方法较好，工作安排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三档（12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优于二档的前提下，方案符合实际并有具体的相应的落实措施，操作性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有合理的工作计划和安排，制定规范的校园安全保卫措施，内容完整且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有满意度提升方案、进退场交接措施和采购人的配合方法完善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响应时间承诺等。

(2) 组织有效的管理机构及考核管理办法（满分8分）

一档（4分）：有较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岗位责任、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和内部管理架构，有日常考核表单（管理其它项目时已使用的列表），均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二档（8分）：有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岗位责任、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和内部管理架构，有详细的日常考核表单（管理其它项目时已使用的列表），均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管理机构设置完整，能胜任项目方的招标要求。

(3)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满分10分）

一档（5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包括火灾、爆炸、地震、炸弹恐吓、群体性突发安全事件、安全疏散等紧急事故处理方案内容；

二档（10分）：在优于一档的基础上，对假期有针对性工作安排，有联动联防制度，在发生突发事件时，附近的服务岗位能快速增援，同时还建立有“一键式”联网报警平台。提供相应的成功处置案例，能结合本项目做出切合实际情况的针对性方案。

3、服务承诺.....15分

一档（5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

二档（10分）：服务承诺内容比较全面，略优于采购需求，对服务计划、响应时间、人员培训、人员保障措施等有较详细承诺，承诺内容可行，针对性较强。

三档（15分）：在优于二档的基础上，有相应详细的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承诺，承诺的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网点详实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租赁合同、营业场所照片），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服务支持。

4、拟投入人员配备.....25分

(1) 主要管理人员：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50 周岁以下，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主要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有具备四级或以上《保安员证》并同时是退伍军人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保安员证复印件、退伍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3) 其他保安人员分(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数量、年龄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二档(8 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合理（如人员基本情况、岗位设置安排、作息安排、工资计划等），略优于采购需求，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数量达 500-510 人（含）。

三档(12 分)：在优于二档的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强，服务人员工作经验丰富，素质技能完善，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数量达 511 人以上（含）。

注：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保安员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4) 应急分队人员分（满分 5 分）

除拟投入管理人员、保安人员外，投标人配备有应急分队人员的：20 人（含）—69 人（含）的，得 1 分；70 人（含）—99 人（含）的，得 3 分；100 人（含）以上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提供应急分队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否则不予计分。

5、装备配置分.....8分

一档(4 分)：提供的装备配备基本齐全、维护保养方案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校园安保服务需求。

二档(8 分)：提供的装备配备齐全、装备性能较高、维护保养方案全面具体，完全满足校园安保服务需求，并提供有清晰的物资装备照片或库存照片。

6、企业信誉实力分.....12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含括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内容相关的，否则不予计分。）

(2)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获得过市级以上校园安全相关的荣誉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3)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类似项目是指：校园安保项目。提供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计分）

(三) 综合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装备配置分、拟投入人员配备、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_____钟山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 （1）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列内容。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活动期间包含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合同金额

本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合同金额包含执行本项目派驻安保人员基本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的社会保险、全部派驻保安人员的服装及防护装备、各项税费、培训、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在乙方完成检验任务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

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应付费用于下月支付。保安人员以实际聘用人数进行结算。乙方在结算保安服务费时需提供和保安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聘用保安人员花名册、考勤和工资发放等相关材料。乙方需要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必须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

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项目服务方案；

四、服务项目组织人员配备情况；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的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

6、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

7、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

8、投标人 2020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9、投标人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1、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_____（¥_____）；服务期限：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四章“合同书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6、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内容若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2、未按照本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钟山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按《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1 项	
投标报价（人民币）： _____（¥ _____）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包含执行本项目派驻安保人员基本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的社会保险、全部派驻保安人员的服装及防护装备、各项税费、培训、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项目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文件中相关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服务项目组织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岗位工作职	持证情况	相关工作经验

备注：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件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号	项目或条款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响应情况”一栏应当选择“响应”、“不响应”进行填写。如果在“招标要求”栏和“投标人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栏仅简单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完全响应”概括的，或未按要求对应各栏内容填写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的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

6、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注：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

7、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

注：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如为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

8、投标人 2020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注：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9、投标人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0、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1、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